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应琦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傅俊瑜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曾婷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低于

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傅俊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戴嘉豪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黄德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戴嘉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傅俊瑜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戴嘉豪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